



15970

07973

楊氏塾訓卷之一

武林楊兆坊愚說甫纂輯

男楊廷筠仲堅甫校

教子孫

太任文王之母性端一誠莊惟德之

釋其娠文王

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敖言生文王而

明聖太任教之以一而識百卒為周宗君子謂太

任為能胎教

內則曰凡生子擇于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

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子能食食教以

楊氏塾訓

卷之一

一尚萃刊

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擊單女擊絲六年教之數

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

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

十年出就外傳居宿于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

師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

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

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

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

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十有五年

而嫁聘則為妻奔則為妾

記曰子煩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
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世以姑息

弟者固非若嚴而過暴徒使恩薄而情攜教反不
相入亦不聞此訓矣

禮曰男女不雜坐不同棹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受嫂
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
於梱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
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
漢相國蕭何買田宅必居窮僻處為家不治垣屋曰
令後世賢師吾儉不賢無為勢家所奪

疏廣曰吾豈老諄不念子孫哉顧自有舊田廬令子

楊氏塾訓

卷之一

二 肖筆刻

孫勤力其中足以共衣食與凡人齊今復增益之
以為贏餘但教子孫怠惰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
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夫富者衆之怨也吾既亡
以教化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

涿郡太守楊震性公廉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長者
或欲公為開產業震不肯曰使後世稱為清白吏
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

鄧禹內行淳備有子十三人各守一藝脩整軍門教

養子孫皆可以為後世法

惟內行淳備先足服人
故諸子安心各執一業

馬援兄子嚴敦並喜說議

最不好通輕俠援前在交
的氣習

趾還書戒之曰吾欲汝曾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好議論人長短妄是非政灋此吾所大惡也寧死不願聞子孫有此行也龍伯高敦厚周慎口無擇言謙約節儉廩公脅威吾愛之重之願汝曾效之杜季良豪俠好義憂人之憂樂人之樂父喪致客數郡畢至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曾效也效伯高不得猶為謹敕之士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鶩者也效季良不得陷為天下輕薄子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

人謂伏波戒子說議而已

楊氏塾訓

卷之一

三

王昶為人謹厚名其兄子曰默曰沈名其子曰渾曰深為書戒之曰吾以四者為名欲使汝曾顧名思義不敢違越也夫物速成則疾亡晚就則善終朝華之草夕而零落松柏之茂隆寒不衰是以君子戒於闕黨也夫能屈以為伸讓以為獨弱以為彊鮮不遂矣夫毀譽者愛惡之原而禍福之機也孔子曰吾之於人誰毀誰譽以聖人之德猶尚如此况庸庸之徒而輕毀譽哉人或毀已當退而求之於身若已有可毀之行則彼言當矣若已無可毀之行則彼言妄矣當則無怨於彼妄則無害於身

又何反報焉。諺曰：救寒莫如重裘。止諍莫如自脩。斯言信矣。

萬石君石奮，無文學，恭謹舉，無與比。奮長子建，次甲，次乙，次慶，皆以馴行孝謹，官至二千石。於是景帝曰：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人臣尊寵，乃舉集其門，故號奮為萬石君。孝景季年，萬石君以上大夫祿歸老于家。子孫為小吏，來婦謁，萬石君必朝服見之，不名。子孫有過失，不誚讓，為便坐，對案不食。然後諸子相責。因長老肉袒謝罪，改之。乃許子孫勝冠者在側，雖燕必冠。申申如也。僮僕訢訢如也。

楊氏塾訓

卷之一

四

唯謹。其執喪哀戚甚，子孫遵教亦如之。萬石君家以孝謹聞於郡國，雖齊魯諸儒質行，皆自以為不及也。建，元二季，郎中令。王臧以文學獲罪，皇太后太后以為儒者文多質少，令萬石君家不言而躬行。故勝齊魯諸儒乃以長子建為郎中令，少子慶為內史。建老白首，萬石君尚無恙，每五日洗沐，婦謁，親入子舍，竊問侍者，取親中裙廁綸，親身自澣灑，復與侍者不敢令萬石君知之，以為常。萬石君徙居陵里，內史慶醉歸，入外門不下車，萬石君聞之不食。慶恐肉袒謝罪，不許。舉宗及兄達肉袒，萬石君讓

曰。內史貴人。入閭里。里中長老皆走匿。而內史坐車自如固當。乃謝罷慶。慶及諸子入里門。趨至家。萬石君元朔五年卒。建哭泣哀思。杖乃能行。歲餘建亦死。諸子孫咸孝。然建軍甚。

漢京兆尹雋不疑。每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即不疑多有所平反。母喜笑為飲食。言語異於他時。或亡所出。母怒為不食。故不疑為吏。嚴而不殘。

漢昭烈將終。勅後主曰。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為之。

楊氏塾訓

卷之一

五

肖辛刊

諸葛武侯戒子書曰。君子之行。靜以脩身。儉以養德。非澹泊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夫學。須靜也。才。須學也。非學無以廣才。非靜無以成學。惱慢則不能研精。險躁則不能理性。年與時馳。意與歲去。遂成枯落。悲歎窮廬。將復何及也。字字當玩

晉陶侃為縣吏。嘗監魚池。以一坩鮓遺母。母封鮓責曰。爾以官物遺我。不能益我。乃增吾憂耳。必使人子一味不遺恐非人情。然古來有此家規。後人亦不可不曉。出自中閩。尤呂為難。

王凝常居慄如也。子孫非公服不見閨門之內。若朝焉。御家以四教。勤儉恭恕。正家以四禮。冠婚喪祭。

聖人之書及公服禮器不假垣屋什物必堅朴曰無苟費也。門巷果木必方列曰無苟亂也。

龐公未嘗入城府。夫妻相敬如賓。劉表候之。龐公釋耕於壟上。而妻子耘於前。表指而問曰。先生苦居畎畝。而不肯官祿。後世何以遺子孫乎。龐公曰。世人皆遺之以危。今獨遺之以安。雖所遺不同。未為無所遺也。表歎息而去。景升知歎息而不能用。故璋卒為虜。陶淵明為彭澤令。不以家累自隨。送一力給其子書曰。汝旦夕之費。自給為難。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勞。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

楊氏塾訓

卷之一

六

唐中書令崔玄暉初為庫部員外郎。母盧氏嘗戒之曰。吾嘗聞姨兄辛玄馱云。兒子從官於外。有人來言其貧窶。不能自存。此吉語也。言其富足。車馬輕肥。此惡語也。吾嘗重其言。比見中表仕宦者。多以金帛獻遺其父母。父母但知忻悅。不問金帛所從來。若以非道得之。此乃為盜。而未發者耳。安得不憂而更喜乎。

太子少保李景讓母鄭氏。性嚴明。早寡。家貧。親教諸子。久雨宅後古牆頽陷。得錢滿缸。奴婢喜。告鄭。鄭焚香祝之曰。天蓋以先君餘慶。愍妾母子孤貧。

賜以此錢。然妾所願者，諸子學業有成。他日受俸，此錢非所欲也。亟命掩之。此唯患其子名不立也。唐河東節度使柳公綽，在公卿間最有名。有家法，中門東有小齋，自非朝謁之日，每平旦輒出至小齋，諸子仲郢皆束帶晨省於中門之北，公綽決私事，接賓客，與弟公權及群從弟再會食，自旦至暮，不離小齋。燭至，則命一人子弟執經史躬讀一過訖，乃講議居官治家之灋，或論文，或聽琴。至人定，鍾鳴，然後歸寢。諸子復昏定於中門之北，凡二十餘年，未嘗一日變易。其遇饒歲，則諸子皆蔬食，曰：昔吾

兄弟侍先君為丹州刺史，以學業未成，不聽食肉，吾不敢忘也。姑姊妹侄有孤嫠者，雖踈遠，必為擇婿嫁之，皆用刻木粧奩，纈文絹為資裝，常言必待資裝豐備，何如嫁不失時。及公綽卒，仲郢一遵其灋，事公權如事公綽。非病甚，見公權未嘗不束帶。為京兆尹鹽鐵使，出遇公權於通衢，必下馬端笏立。候公權過，乃上馬。公權莫歸，必束帶迎候於馬首。公權屢以為言，仲郢終不以官達有小改。公綽妻韓氏，相國休之曾孫，家法嚴肅，儉約，為搢紳家楷範。歸柳氏三年，無少長未嘗見其啓齒，常衣絹。

素不用綾羅錦繡每歸覲不乘金碧輿祇乘竹兜
子二青衣步履以隨常命粉苦參黃連熊膽和為
丸賜諸子每永夜習學舍之以資勤苦

柳址嘗著書戒其子弟曰壞名災已辱先喪志其失
尤大者五宜深誌之其一自求安逸靡甘澹泊荀
利於己不恤人言其二不知傷術不悅古道情前
經而不恥論當世而解頤身既寡知惡人有學其
三勝己者厭之佞己者悅之唯樂戲談莫思古道
聞人之善嫉之聞人之惡揚之浸漬頗僻銷刻德
義簪裾徒在廝養何殊其四崇好優遊耽嗜麴蘖

楊氏塾訓

卷之一

八

以啣杯為高致以動事為俗流習之易荒覺已難
悔其五急於名宦匿近權要一資半級雖或得之
衆怒群猜鮮有存者余見名門右族莫不由祖先
忠孝勤儉以成立之莫不由子孫頑率奢傲以覆
墜之成立之難如升天覆墜之易如燎毛言之痛
心爾空刻骨

柳氏自公綽以來世以孝弟禮法為士大夫所宗玳
為御史大夫上欲以為相宦官惡之久謫於外玳
嘗戒其子弟曰凡門地高可畏不可恃也立身行
已一事有失則得罪重於他人死無以見先人於

地下。此其所以可畏也。門高則驕心易生。族盛則
為人所嫉。懿行實才。人未之信。少有疵類。眾皆指
之。此其所以不可恃也。故膏梁子弟。學宜加勤。行
宜加勵。僅得比他人爾。

裴晉公訓子云。凡吾輩但可令文種無絕。然其間能
成功。致身萬乘之相。則天也。黃山谷亦云。四民皆
坐。世業士夫子弟。能知忠信孝友。斯可矣。然不可
令讀書種子斷絕。有才氣出群者。便當名世。故周
公謹兼取其義。扁其堂為書種云。

顏氏家訓曰。借人典籍。皆須愛護。先有缺壞。就為補

楊氏塾訓

卷之一

九

治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齊陽江祿讀書未竟
雖有急速。必待卷束整齊。然後得起。故無損敗。人
不厭其未假焉。或有狼籍几案。分散部秩。多為童
幼婢妾之所點污。風雨蟲鼠之所毀傷。實為累德。
吾每讀聖人書。未嘗不肅敬對之。其故紙有五經
詞義及聖賢姓名。不敢他用也。

亦匪細

此細事耳。然對典
籍如對聖賢。則事

顏之推家訓曰。父子之嚴。不可以狎。骨肉之愛。不可
以簡。簡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

貴莫貴於為聖賢。富莫富於蓄道德。貧莫貧於未聞

道賤莫賤於不知恥士能弘道曰達士不安分曰
窮得志一時曰天流芳百世曰壽

積金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守積書以遺子孫子孫
未必能讀不如積陰德於冥冥之中以為子孫長
久之計

宋王叅政伯大號留畊作四留銘曰留有餘不盡之
巧以還造化留有餘不盡之祿以還朝廷留有餘
不盡之財以還百姓留有餘不盡之福以還子孫
鄭氏曰子孫湏恂恂孝友有義家氣象見兄長坐必
起行必以序應對必以名至于飲食幼者必後于

楊氏塾訓

卷之一

十

長者言語亦必有倫應賓客不得雜以俚俗方言
亦不得詭浪敗度免巾徒跣凡諸舉動不得掉臂
挺足以陷輕儇

陸放翁家訓曰子孫才分有限無如之何然不可不
使讀書貧則教訓蒙童以給衣食但書種不絕足
矣若能布衣草履從事農圃足跡不至城市大是
佳事切不可迫於衣食為市井小人事耳

范魯公質為宰相從子杲嘗求奏遷秩質作詩曉之
其略曰戒爾學立身莫若先孝弟怡怡奉親長不
敢生驕易戰戰復兢兢造次必於是戒爾學干祿

莫若勤道藝嘗聞諸格言學而優則仕不患人不知惟患學不至戒爾遠恥辱恭則近乎禮自卑而尊人先彼而後已相鼠與茅鴟宜見詩人刺戒爾勿放曠放曠非端士周孔垂名教齊梁尚清議南朝稱八達千載穢青史戒爾勿嗜酒狂藥非佳味能移謹厚性化為凶險類古今傾敗者應應皆可記戒爾勿多言多言衆所忌苟不慎樞機災厄從此始是非毀譽間適足為身累舉世重交游擬結金蘭契忿怨容易生風波當時起所以君子心汪汪淡如水舉世好承奉昂昂增意氣不知承奉者

楊氏塾訓 卷之一

十一

余有仙

以爾為玩戲所以古人疾蓬篠與戚施舉世重游俠俗乎為氣義為人赴急難往陷囚繫所以馬援書殷勤戒諸子舉世賤清素奉身好華侈肥馬衣輕裘揚揚過閭里雖得市童憐還為識者鄙我本羈旅臣遭逢堯舜理位重才不充戚戚懷憂畏深淵與薄水蹈之唯恐墜爾曹當憫我勿使增罪戾閉門歛蹤跡縮首避名勢位難久居畢竟何足恃物盛則必衰有隆還有替速成不堅牢亟委多蕘躓灼灼園中花早發還先萎遲遲澗畔松鬱鬱鬱含晚翠賦命有疾徐青雲難力致寄語謝諸郎

踈進徒為耳。中多格言

陸放翁家訓曰。古人云。居鄉則以困畏。不若人為哲。真達識也。

蘇東坡與蘓二書云。凡文字少小時。須令氣象嶢嶢。彩色絢爛。漸老漸熟。乃造平淡。其實不是平淡。絢爛之極也。汝只見爺伯而今平淡。一向只學此樣。何不取舊日應舉時文字看。高下抑揚。如龍蛇捉不住。常但學此。只書字亦然。善思吾言。趙德麟曰。此一帖乃斯文之秘。學者宜深味之。

呂文靜生四子。公弼。公弼。公奭。公孺。皆少時文靜語。

楊氏壘訓 卷之一

十一

余有山

其夫人曰。四子他日皆繫金紫。但未知誰作宰相。吾將驗之。他日四子居外。夫人使小鬟擎四寶器貯茶而往。教令至門。故跌而碎之。三子皆失色。或走歸告夫人者。獨公著凝然不動。文靖謂夫人曰。此子必作宰相。後果然。

歐陽文忠公與其姓通理書云。自南方多事以來。日夕憂汝。得昨日遞中書。頓解憂想。歐陽氏自江南歸。明累世蒙朝廷官祿。吾今又被榮顯。致汝等並列官品。當思報效。偶此多事。如有差使。盡心向前。不得避事。至於臨難死節。亦是汝榮事。但存心盡。

公神明自祐汝慎不可思避事也。昨日書中言欲買朱砂來。吾不闕此物。汝於官下宜守廉。何得買官下物。吾在官所。除飲食外。不曾買一物。可觀此為戒也。內翰蘇公題其後曰。凡人勉強於外。何所不至。惟考之其私。乃見真偽。此歐陽公與其弟姪家書也。

韓忠獻公教子孫嚴肅不可犯。知亳州第二子舍人自西京倅省覲公。忽云。二郎吾聞西京有疑獄奏讞者。其詳云何。舍人思之未得。已訶之。再問未能對。遂推案索杖。大詔曰。汝食朝廷厚祿。位試一府。

楊氏塾 訓 卷之一

十三

守州

事無巨細。皆當究心。大辟奏案。尚不能記。則細務不舉可知。吾在千里外。無所干預。猶能知之。爾叨冒廩祿。將何報國。必欲撻之。衆實力解。方已。諸子股栗。累日不能釋。家法之嚴如此。所以多賢子孫也。

包孝肅公家訓云。後世子孫仕宦。有犯賊濫者。不得放歸本家。亡歿之後。不得葬於大塋之中。不從吾志。非吾子孫。共三十七字。其下押字又云。仰珙刻石。豎於堂屋東壁。以詔後世。又十四字。珙者。孝肅之子也。

劉忠肅公教子孫先行實後文藝每曰士當以器識為先一號為文人無足觀矣

胡文定公與子書曰治心脩身以飲食男女為切要從古聖賢自這裏做工夫其可忽乎

范文正公既貴常以儉約率家人戒諸子曰吾貧時與汝母養吾親汝母躬執爨而吾親甘旨未嘗充也今而得厚祿欲以養親親不在矣汝母又已早世吾所最恨者忍令若曾饗富貴之樂也

范文正公之子純仁娶婦將歸或傳婦以羅為帷幔者公聞之不悅曰羅綺豈幃幔之物耶吾家素清

楊氏塾訓 卷之一 十四
儉安得亂吾家灑敢持至吾家當火於庭

司馬溫公曰凡為家長必謹守禮灑以御群子弟及家眾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胡安定公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娶婦必須不若我家者或問其故曰嫁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

養蒙正語錄云人生至樂無如讀書至要無如教子

富者之教子須是重道貧者之教子須是守節
教子有五導其性廣其志養其才鼓其氣攻其病廢
一不可。

邵伯溫少時讀文中子至使諸葛武侯無死禮樂其
有興乎因著論以謂武侯霸者之佐恐於禮樂未
能興也康節先生見之怒曰汝如武侯猶不可妄
論况萬萬相遠乎以武侯之賢安知不能興禮樂
也後生輒議先賢亦不韙也伯溫自以于先達不
敢妄論

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

楊氏塾

訓

卷之一

十五

守

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游則共
方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
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娣
姒之比兄弟則踈薄矣今使踈薄之人而節量親
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唯友悌深至不
為傷人之所移者免夫

柳開仲塗曰皇考治家孝且嚴旦望弟婦等拜堂下
畢即上手低面聽我皇考訓誡曰人家兄弟無不
義者盡因娶婦入門異姓相聚爭長競短漸漬日
聞偏愛私藏以致背戾分門割戶患若賊讐皆汝

婦人所作，男子剛腸者，幾人能不為嬾人言所感？吾見效矣，若等寧有是耶？退則惴惴然不敢出一語，為不孝事，開輩抵此賴之，得全其家云。

嘗見今時士夫之家，往往命工繪寫香奩士女故事，以資翫好，孰若畫二南及豳風圖，裝演成冊，不惟足為子孫律身之規，且於內人觀之，亦足啓其勤儉柔順之天，蓋昭昭乎不言之教也。

善為家者，盡其所有而均之，雖糲食不飽，弊衣不完，人無怨矣。夫怨之所生，生於自私，及有厚薄也。

頃嘗有士大夫，其先亦國朝名臣也，家甚富而尤吝。

楊氏塾訓 卷之一

十六

守

嗇斗升之粟，尺寸之帛，必身自出，納鎖而封之，晝則佩鑰於身，夜則置鑰於枕下，病甚困絕，不知人。子孫竊其鑰，開藏室，發篋笥，取其財，其人後蘓，即捫枕下求鑰，不得，憤怒遂卒。其子孫不哭，相與爭匿其財，遂致鬪訟，其處女亦蒙首執牒，自許於庭，以爭嫁資，為鄉黨笑。蓋由子孫自幼及長，惟知有利，不知有義故也。此款作結尤妙

孝親

書稱舜烝烝乂，不格姦。何謂也？曰：言能以至孝和頑，罵昏傲，使進進以善自治，不至於大惡也。

文王之為世子，朝於王季，曰：三鷄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監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監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監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

楊氏塾訓 卷之一

十七

余有仙

文王有疾，武王不脫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菽水三年，憂東夷之子也。高子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

曾參，孔子弟子也。事親極孝。養父曾皙，必有酒食，將撤，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皙嗜羊枣，參不忍食。羊棗嘗曰：吾及親仕，三釜而心樂，後仕三千鍾，不洎吾心悲。又曰：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次能養，又曰：養可能也，敬為難，敬可能也，安為難，安可能也。

也。久為難。久可能也。卒為難。又曰。身者親之遺體也。行親之遺體。敢不敬乎。參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孟子曰。若曾子可謂養志矣。又曰。事親若曾子可也。

曾子耘瓜。誤斬其根。皙怒。大杖以擊其背。曾子仆地而不知人。久之。乃蘇。欣然而起。進於皙。皙曰。嚮也參得罪于大人。用力教參。得無疾乎。退而就房。援琴而歌。欲令皙聞之。知其體康也。孔子聞之。而怒。告門弟子曰。參來。勿內曾參。自以為無罪。使人

請於孔子。孔子曰。汝不聞乎。昔舜之事瞽瞍。欲使之。未嘗不在於側。索而殺之。未嘗可得。小捶則待過。大杖則逃走。故瞽瞍不犯不父之罪。而舜不失烝烝之孝。今參事父。委身以待暴怒。殫而不避。身既死而陷父於不義。其不孝孰大焉。汝非天子之民乎。殺天子之民。其罪奚若。曾參聞之曰。參罪大矣。遂造孔子而謝過。此之謂也。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夫

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為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以有憂色也。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

及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
秦康公之母晉獻公之女文公遭驪姬之難未反而

楊氏塾訓 卷之一

十九

胡忠

渭之陽念母之不見也。曰我見舅氏如母存焉。故作渭陽之詩。

閔損早喪母。父娶後妻。生二子。母嫉損。所生子衣綿絮。衣損以蘆花絮。父冬月令損御車。體寒失韜。父察知之。欲遣後妻。損啓父曰。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卑。父善其言而止。母亦感悟。遂成慈母。孔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問於其父母昆弟之言。

仲由事親至孝。家貧。食藜藿之食。為親負米於百里之外。親歿之後。南遊於楚。從車百乘。積粟萬鍾。累廩而坐。列鼎而食。乃歎曰。雖欲食藜藿之食。為親

負米不可得也。孔子曰：由也可謂生事盡力，死事盡思者也。

老萊子孝奉二親，行年七十，作嬰兒戲，身着五色斑斕之衣，嘗取水上堂，詐跌仆地，為小兒啼。其錐於親側，欲親之喜。

江革少失父，獨與母居，遭天下亂，轉客下邳，貧窮裸跣，行傭以供母周身之物，莫不畢給。漢建武末，與母歸鄉里，每至歲時，縣當案比，革以母老不欲搖動，自在轅中，挽車不用牛馬，由是鄉里稱之曰江巨孝。

楊氏塾訓 卷之一

二十

胡志

姜詩事母至孝，妻龐氏奉順尤篤，母好飲江水，水去舍六七里，妻常泝流而汲，後值風雨，不時得還，母渴，詩責而遣之，妻乃寄止鄰舍，晝夜紡績，市珍羞，使鄰母以意自遺其姑，如是者久之，姑恠而問鄰母，鄰母具以對，姑慙，感呼還奉養，益謹，其子後因遠汲溺死，妻恐姑哀傷，不敢言，而託以行學，不在姑嗜魚膾，又不能獨食，夫婦常力作，供膾呼鄰母共之，舍側忽有湧泉，味如江水，每旦輒出雙鯉，常以供二母之膳，赤眉賊經詩里，弛兵而過，曰：勿驚大孝，時歲荒，賊乃遺米肉，詩受而埋之，後舉孝廉。

除江陽令卒鄉人為立祠

伯俞有過其母笞之泣其母曰他日笞子未嘗泣今泣何也對曰俞得罪笞常痛今母之力不能使痛是以泣故曰父母怒之不作於意不見於色深受其罪使可哀憐上也父母怒之不作於意不見於色其次也父母怒之作於意見於色下也

漢文帝時有人上書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意有五女隨而泣意怒罵曰生女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於是少女緹縈傷父之言乃隨父西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稱其廉平今坐法

楊氏塾訓 卷之一

三

當刑妾切痛死者不可復生而刑者不可復屬雖欲改過自新其道莫由終不可得妾願入身為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改行自新也書聞上悲其意此歲中亦除肉刑法緹縈一言而善天下蒙其澤後世賴其福所及遠哉

張奉慕毛義名往候之坐定而府檄適至以義守安陽令義奉檄而入喜動顏色奉心賤之辭去後義母死徵辟皆不至奉乃笑曰賢者固不可測往日之喜乃為親屈也帝下詔褒寵義焉

董永父亡無以葬乃從人貸錢一萬曰後若無錢還

君當以身作奴。永得錢。塋父畢。將往為奴。於路忽逢一婦人。求為永妻。永辭不獲。遂將婦人至錢王家。主問婦曰。何能曰。能織耳。主曰。為我織絹三百疋。即放爾。於是索絲一月之內。三百疋絹足。主驚遂放夫婦二人去。行至舊相逢處。婦謂永曰。我天之織女。天以君至孝。使我為君償債。事畢不得久停。語訖。雲霧四垂。騰空而去。

丁蘭少喪考妣。不及供養。乃刻木為親形像。事之如生。朝夕定省。後鄰人張叔妻從蘭妻借看。蘭妻跪授木像。木像不悅。不以借之。張叔醉罵木像。以杖

楊氏塾訓

卷之一

三

敲其頭。蘭還見木像色不懌。問其妻。具以告之。即奮擊張叔。吏捕蘭。蘭辭木像去。木像為之垂淚。郡縣嘉其至孝。通於神明。奏之。詔圖其形像。初疑木像動容其說太異。然事經奏聞。詔圖形像。則決非附會者。

王祥性至孝。蚤喪母。繼母朱氏不慈。數譖之。由是失愛於父。每使掃除牛下。祥愈恭謹。父母有疾。衣不解帶。湯藥必親嘗。母嘗欲生魚。時天寒水凍。祥解衣。將剖冰求之。冰忽自解。雙鯉躍出。持之而歸。母又思黃雀炙。復有黃雀數十飛入其幕。取以供母。鄉里驚嘆。以為孝感所致。有丹柰結實。母命守之。

每風雨，祥輒抱樹而泣。其篤孝純至如此。母歿，居喪，毀瘠杖而後起。後仕於朝，官至三公。

王裒，父儀為魏司馬，東關之敗，為司馬昭所殺。裒痛父非命，於是隱居教授。三徵七辟，皆不就。終身未嘗西向而坐，以示不臣於晉也。廬於墓側，旦夕常至墓所，拜跪攀栢，悲涕泫淚，着樹樹為之枯。母性畏雷，母歿，每雷輒到墓曰：「裒在此。」及讀書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未嘗不三復流涕。門人受業者，並廢蓼莪之篇。

孟宗性至孝。母年老病篤，冬日思筍食，時地凍無筍。

楊氏塾訓 卷之一

三三

宗入竹林哀泣，有頃，地上出筍數莖，持歸作羹，供食。食畢，病愈。人以為至孝所感。

丘傑年十四，遭母喪，以熟菜有味，不嘗於口。歲餘，忽夢見母曰：「死止是，分別耳。何乃荼苦如此？」汝敢生菜，遇蝦蟇毒，靈牀前有三丸藥，可取服之。傑驚起，果得甌，甌中有藥，服之下，科斗數升。丘氏世寶此甌。

郭原平，稟至行，養親必以已力。

石建為親，澣廁，踰所處，貧富不同，其用

心一每為人傭，你主人設食，原平自以家貧，父母

殺味不辨，惟食鹽飯而已。若家或無食，則忍饒終

日。義不獨飽。俟日暮作畢。爰直歸家。易米然後舉爨。父篤疾。彌年原卒。衣不解帶。口不曾鹽味。未嘗睡卧。父亡。哭踊慟絕。數日方蘇。以為塋壙。凶功不。欲假人。已雖巧而不善作墓。乃訪邑中有營墓者。出力助之。父乃閑練。又自賣以供衆費。窀穸之事。儉而有禮。塋畢。詣所買主。執役無懈。傭賃養母。有餘聚以自贖。既善。搆塚求者盈門。原卒必先貧者。父喪既終。不復食肉。又自起祠堂。每至歲節。常哀思絕。飲食及母終。毀瘠彌甚。僅乃免喪。墓前有田數十畝。每至農月。耕者恒裸袒。原卒不欲人慢其

楊氏壘訓 卷之一

二四

尚本

墳墓。乃竭貲增直。以買其田。農月輒束帶垂泣。窮自耕墾。時人皆稱其孝行。

庾黔婁性至孝。為孱陵令。到縣未旬。父易在家。遭疾。黔婁忽心驚。舉身流汗。即日棄官歸家。家人悉驚。其忽至。時易疾始二日。醫云欲知差劇。但嘗糞。甜苦。易泄痢。黔婁輒取嘗之。味轉甜滑。心愈憂苦。至夕。乃稽顙北辰。求以身代。俄聞空中語曰。聘君壽命盡。不復可延。汝誠禱既至。故得至月末。晦而易亡。黔婁居喪過禮。廬於墓側。

梁湘州主簿吉玠。父天監初為原鄉令。為吏所誣。逮

詣廷尉。踰年十五，乃撾登聞鼓，乞代父。吏疑其童，稚受教於人。再三鞠之，終不變。上聞，帝乃宥其父子。

宋會稽何子平為揚州從事，吏月俸得白米，輒貨市粟麥。人曰：「所利無幾，何足為煩？」子平曰：「尊老在東，不辦得米，何心獨饗白粲？每有贈鮮饋者，若不可寄至家，則不肯受。」

魏高祖幼有至性，顯祖病癰，高祖親吮，及受禪，悲泣不自勝。顯祖問其故，對曰：「代親之感，內切於心。」

唐曾成王皋為衡州刺史，遭誣在治，念太妃老，將驚

楊氏

懿

訓 卷之一

三五

陳通

而感，出則囚服，就辟入，則擁笏垂魚，坦坦施施，貶潮州刺史。以遷入賀，既而事得直，復還衡州，然後跪謝告實。此可謂養則致其樂矣。

柳玘曰：崔山南昆弟子孫之盛，鄉族罕比。山南曾祖王母長孫夫人，年高無齒，祖母唐夫人，事姑孝，每旦櫛緹笄，拜於階下，即升堂乳。其姑長孫夫人，不粒食數年而康寧。一日疾病，長幼咸萃，宣言無以報新婦恩。願新婦有子有孫，皆得如新婦孝，敬則崔之門，安得不昌大乎。

唐少卿蘇頲，遭父喪，睿宗起復為工部侍郎，頲固辭。

上使李日知諭旨。日知終坐不言而還。奏曰。臣見其哀毀。不忍發言。恐其殞絕。上乃聽其終制。

孟蜀太子賓客李鄴年七十餘。享祖考猶親滌器。人或代之不從。以為無以達追慕之意。此可謂祭則致其嚴矣。

晉李密以祖母年高。無人奉養。遂不應命上疏曰。臣無祖母。無以至今日。祖母無臣。無以終餘年。母孫二人。更相為命。是以私情區區。不敢棄遠。臣密今年四十有四。祖母劉氏今年九十有六。是臣盡節於陛下之日長。而報養劉氏之日短也。烏烏私情。

楊氏 壘訓 卷之一

二十六

乞願終養武帝矜而許之。

河南樂羊子從學七年不返。妻常躬動。養姑。常有他舍鷄。謬入園中。姑盜殺而食之。妻對鷄不餐而泣。姑怪問其故。妻曰。自傷居貧。使食他肉。姑竟棄之。然則舅姑有過。婦亦可幾諫也。

趙康靖公槩會郊社。當進階封。且任一子京官。槩乞以封母郡太君。宰相謂公曰。公為學士。擬封不久矣。公曰。母八十二。朝夕不可期。願及今以為榮。許之。後遂以為例。

徐積三歲父死。旦旦求之甚哀。使讀孝經。輒涕落不

能止事母朝夕冠帶定省應舉入都，不忍捨其母，徒載而西，登進士第，以父名石終身不用石器。行遇石則避而不踐，或問之，積曰：吾遇之則怵然傷吾心，思吾親，故不忍加足其上耳。事母謹嚴，非有大故未嘗去側，日供具母所嗜，或不獲即奔走闐市。若有所亡，人或慕其純孝，損直以售之，所奉饌皆自調味。母食時必率家人在左右為兒戲，或謳歌以悅之。故母雖在窮巷而奉養與富貴家等，無須吏不快也。母亡，水漿不入口者七日，悲慟嘔血，廬墓三年，卧苦枕塊，衰經不去體，雪夜伏墓側哭。

不絕聲。翰林學士呂溱過其墓，適聞之，為泣下曰：想鬼神中夜聞此聲，亦須為公泣也。甘露歲降兆域，杏雨枝合幹，既終喪，不徹筵几，起居饋獻如平生。州以行聞，詔賜粟帛，後屢因表薦至和州防禦，推官卒年七十六，徽宗賜謚節孝，官其一子。

趙應祥年十四歲，其父行賈不還，祖母及母養之，既長，欲往尋其父，以祖母老不得行，及祖母卒，應祥年二十六，時從父自北來，言父已久死，而不知其處，日夜哀號，即辭母往求父骨，誓必得乃還，聞都下有曾老者與父厚，善當知之，即走數千里往詢。

焉。知父死濱州利津縣。又徒跣至利津。得朱琪張
文者。言汝父吾所塋。棺有題識。在城南門外。然歲
久翳然榛莽。塚墓壘壘。不可辨識矣。應祥往。復行
哭七日。求不得。即解髮繫馬鞍。祝曰。隨馬所之。過
吾父墳者。當髮解鞍墜。既歷數墳。不應。忽經一墳。
髮解鞍墮。發之。棺上具有父姓名。召朱張視之。信
然。遂獲父骨歸。人以為孝感所致。到此無法了。只得聽命于神。

楊氏 藝 訓

卷之一

三

余有仙

友悌

虞舜異母弟象傲，日以殺舜為事。舜不藏怒，不宿怨，親愛之而已矣。象憂亦憂，象喜亦喜，及為天子，封之有庠，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

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封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封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

吳太伯及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

楊氏塾訓

卷之一

二十一

伯夷

迎季歷，季歷果立，是為王季，而昌為文王。太伯之犇荆蠻，自號句吳，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為吳太伯。孔子曰：「太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宋宣公捨其子與夷，而立穆公。穆公疾，復捨其子馮，而立與夷。君子曰：「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

吳王壽夢卒，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夷昧，次曰季札。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於是乃立長子諸樊。諸樊卒，有命授弟餘祭，欲傳

以次必致國於季札而止季札終逸去不受季札不得
國而賢名千載壽亦近百歲

田廣同弟田真田慶三人友愛後因婦言欲分居有三荆同本經宿萎黃廣曰荆尚然况兄弟乎遂不分荆復悅茂

衛宣公惡其長子急子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

弟壽子告之

壽子異母弟當代兄立者也

使行不可曰棄父之

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

楊氏整 訓

卷之一

三

漢

漢丞相陳平少時家貧好讀書有田三十畝獨與兄伯居伯常耕田縱平使游學平為人長美色人或謂陳平貧何食而肥若是其嫂嫉平之不視家產曰亦食糠覈耳有叔如此不如無有伯聞之逐其婦而棄之有嫂如此平乃得盜名為何

漢扶陽侯韋賢病篤長子太常丞弘坐宗廟事繫獄罪未決室家問賢當為後者賢恚恨不肯言於是賢門下生博士義倩等與室家計共矯賢令使家丞上書言大行以大河都尉玄成為後賢薨玄成在官聞喪又言當為嗣玄成深知其非賢雅意即

陽為病狂。卧便利。妄笑語昏亂。徵至長安。既葬。當襲爵。以狂不應召。大鴻臚奏狀。章下丞相御史案驗。遂以玄成實不病。劾奏之。有詔勿劾。引拜玄成不得已。受爵。宣帝高其節。時上欲淮陽憲王為嗣。然因太子起於細微。又早失母。故不忍也。久之。上欲感風憲王。輔以禮讓之臣。乃召拜玄成為淮陽中尉。

後漢議郎鄭均。兄為縣吏。頗受禮遺。均數諫止不聽。即脫身為傭。歲餘得錢帛歸。以與兄曰。物盡可復得。為吏坐賊。終身捐棄。兄感其言。遂為廉潔。均好

義篤實。養寡嫂。孤兄恩禮甚至。

繆彤少孤。兄弟四人。皆同財業。及各取妻。諸婦遂求分異。又數有鬪爭之言。彤深懷忿歎。乃掩戶自櫛。曰。繆彤。汝脩身謹行。學聖人之法。將以齊整風俗。柰何不能正其家乎。弟及諸婦聞之。悉叩頭謝罪。遂更為和睦之行。

晉右僕射鄧攸。永嘉末。沒于石勒。過泗水。攸以牛馬負妻子而逃。又遇賊掠其牛馬。步走擔其兒。及其弟子。緩度不能。兩全。乃謂其妻曰。吾弟蚤亡。唯有一息。理不可絕。止應自棄我兒爾。幸而得存。我後

當得子。妻泣而從之。乃棄其子而去。卒以無嗣。時人義而哀之。為之語曰。天道無知。使鄧伯道無兒。弟子緩服。攸喪三年。

漢第五倫性至公。或問倫曰。公有私乎。對曰。吾兄子嘗病。一夜十往。退而安寢。吾子有病。雖不省視。而竟夕不眠。若是者。豈可謂無私乎。伯魚賢者。豈肯厚其兄子。不如其子。執直以數往視之。故心安。終夕不視。故心不安耳。而伯魚更以此語人。益所以見其公也。

趙孝遭荒亂。人相食。弟禮為賊所得。將烹之。孝聞。即

楊氏塾訓

卷之一

三十一

卷之二

自縛詣賊曰。弟久餓羸瘦。不如奉肥。賊大驚。並釋之。漢明帝聞其行。召拜諫議大夫。

薛包好學篤行。父母亡。弟子求分財異居。乃中分其財。奴婢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廬取其荒頓者。曰。吾少時所理。意所戀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輒復賑給。漢安帝聞其名。特徵拜侍中。

姜肱與二弟仲海季江。友愛天至。嘗同被卧。及各娶妻。兄弟相戀。不能別寢。以嗣續計。乃遞往就室。嘗與季江適野。遇盜欲殺之。肱願殺身救弟。季江願

受戮以代兄命盜戢刃曰二君賢人我等不宜侵犯乃兩釋之

王覽與兄祥友愛甚篤母朱氏遇祥無道覽年數歲見祥被楚撻輒涕泣抱持至於成童每諫其母其母少止凶虐朱屢以非理使祥覽與祥俱又虐使祥妻覽妻亦趨而共之朱患之乃止祥喪父之後漸有時譽朱深嫉之密以酖酒與祥覽知之徑趨取酒祥疑其有毒爭而不與朱遂奪覆之自是朱賜祥饌覽輒先嘗朱懼覽致焚遂止覽後官至光祿卿其孫導為晉相後嗣貴盛不絕

後來王氏貴盛江左無此

楊氏壻訓 卷之一

三三

明志

盖由先德在人門第素高耳

庾袞遭大疫二兄俱亡次兄毗復危殆癘氣方熾父兄諸弟皆出次於外袞獨留不去諸父兄強之乃曰袞性不畏病遂親自扶持晝夜不眠其間復撻柩袞臨不輟如此十有餘旬疫勢既歇家人乃反毗病得差袞亦無恙父老咸曰異哉此子守人所不能守行人所不能行歲寒然後知松栢之後凋始知疫癘之不能相染也

楊椿與弟津並篤義讓兄弟旦則聚於廳堂終日相對未嘗入內有一美味不集不食廳堂間往往設

幃幔隔障為寢息之所時就休偃還共譚笑椿年老曾他處醉歸津扶持還室假寢閣前承候安否椿津年過六十並登台鼎而津嘗旦暮參問子姪羅列階下椿不命坐津不敢坐椿每近出或日斜不至津不先飯椿還然後共食食則津親授匙筋味皆先嘗椿命食然後食津為泗州椿在京宅每有四時嘉味輒因使次附之若或未寄不先入口椿每得所寄輒對之下泣一家之內男女百口總服同爨庭無間言

牛弘為吏詔尚書弟弼好酒而酗嘗醉射殺弘駕車

楊氏塾訓 卷之一 三十四 別志

牛弘還宅其妻迎謂弘曰射殺牛弘聞無所怪問直荅曰作脯坐定其妻又曰叔射殺牛大是異事弘曰已知顏色自若讀書不輟

宋祠部尚書蔡廓奉兄軌如父家事大小皆諮而後行公祿賞賜一皆入軌有所資須悉就典者請焉從武帝在彭城妻郗氏書求夏服時軌為給事中廓荅書曰知須夏服計給事自應相供無容別寄曷使廓從妻言乃乖離之漸也

李勣為僕射其姪病親為燃火煮粥火燎其鬚姪曰僕妾效矣何為自苦如此勣曰豈為無人耶顧今

姊年老。勤亦老。雖欲數為姊煮粥。其可得乎。

詩云。彼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為瘡。子產

曰。直鈞。勿賤有罪。然則兄弟。而及於爭。雖俱有罪。

弟為甚矣。世之銖兩較計。失天性。恩者皆不能綽。

玄宗初即位。為長枕大被。與兄弟同寢殿中。設五幄。

與諸王更處其中。謂之五王帳。薛王業有疾。上親

為煮藥。回飈吹火。誤熱。上鬚左右。驚救之上。曰。但

使王飲此藥。而愈。湏何足惜。

唐柳泌叙其父天子節度使。仲郢行事云。事季父太

保。如事元公。非甚疾。見太保。未嘗不束帶。任大京

楊氏整訓 卷之二

三五

吳二

兆鹽鐵使。通衢遇太保。必下馬。端笏。候太保馬過。

方登車。每暮束帶。迎太保馬首。候起居。太保屢以

為言。終不以官達稍改。太保常言於公。卿間云。元

公之子。事某如事嚴父。古之賢者。事諸父如父禮

也。

平章事韓滉有幼子。夫人柳氏所生也。弟湟戲於掌

上。誤墜階而死。滉禁約夫人勿悲啼。恐傷叔郎。意

為兄如此。豈妻妾他人所能間哉。

王文正公旦弟。傲不可訓。一日遇冬至。祀家廟。列百

壺於堂前。弟皆擊破之。家人惶駭。公自外入。見酒

流滿地不可行，俱無一言。但攝衣步入，其後弟忽
感悟，復為善，終亦不言。此與井射說半皆曉然，見
之辭色不動，如何養便到此

杜正獻公衍前母有二子，不孝悌，其母改適河陽錢
氏，祖母卒，公年十五六，二兄遇之無狀，至引劍斫
之，傷腦出血數升，其姑匿之，僅而得免，乃詣河陽
歸其母，繼父不之容，往來孟洛間，貧甚，傭書以自
資，嘗至濟源，富民相里氏奇之，妻以女，由是資用
稍給，舉進士，殿試第四，及貴，其長兄猶存，待遇甚
有恩禮，二兄及錢氏姑氏子孫受公蔭補者數人

楊氏 述 卷之一

三十六

仍皆為之婚嫁

司馬溫公光與其兄伯康友愛尤篤，伯康年將八十
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
無饑乎？天少冷，則拊其背曰：衣得無薄乎？

陳忠肅公瓘於兄弟友愛甚至，伯兄早世，公撫恤其
孤，教養嫁娶，使皆有所成，立初，奏補恩澤，捨己子
而先伯父之子，及後貶斥，以至終身，諸子皆白衣
未嘗有不滿意。

趙彥霄兄弟二人，兄彥雲，惟聲色博奕是娛，生業已
壞，踰半，彥霄諫之不入，遂求析籍，及五年而兄之

生計蕩然矣。公私逋負尚三千餘紙。彥霄因除夕置酒邀兄嫂而告之曰。向者初無分費意。以用度不節。恐皆蕩盡。俱有饒寒之憂。今幸留一半。亦足以給伏臘。兄自今復歸中堂。以主家務。即取分書付之火。管鑰之屬悉以付焉。曰。言所以逋負已儲錢償之。兄初有慚色。不從。不得已而愛之。次年彥霄與長子俱膺鄉薦。一舉登第。鄉人大敬服之。橫渠先生曰。斯于詩言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言兄弟宜相好。不要相學。猶似也。人情大抵患在施之不見報。則輟。故恩不能終。不要相學。只施

楊氏塾訓 卷之一

三十七

余有仙

宋朱軾南豐人。嘗預鄉薦。家貧。教學里中。歲暮得束脩。歸途遇田夫械繫。悲慘。問其故。曰。欠青苗錢。無償。官司鞭笞已極。行且死矣。軾憫之。盡以束脩。依數為納官。其人得釋。邑士人劉澈累舉不第。默禱于神。一夕夢至官府。有吏語澈曰。汝生本有微祿。而德有虧。不可得矣。澈曰。所虧何事。吏曰。爾弟負官錢。不能少助之。至于非命。非虧德乎。曰。弟不肯自取刑辟。某何罪。吏曰。行路之人。見且不忍。彼此同氣。何不動心。汝知朱軾代納青苗事耶。將獲報

矣。澈覺詣軾請其說。軾曰：有之。澈罔然自失。軾生三子，皆顯官。年八十四而卒。

楊氏塾

訓

卷之一

三六

余有仙



睦族

宋昭公將去群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葛藟猶能庇其根本。故君子以為比。况國君乎？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携貳？若之何？去之昭公不聽。果及於亂。華文欲代其兄，合比為右師，譖於平公而逐之。左師曰：「汝亥也，必亡。汝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汝何有？」既而華亥果亡。

劉君良四世同居，族兄弟猶同產門內，斗粟尺帛無

楊氏塾訓 卷之一

三九

吳三

所私武德中陽洪業至其家，見六院共一庖，庭無間言，子弟皆有禮節，嘆息而去。貞觀六年，表其門。張公藝九世同居。北齊隋唐皆旌表其門。麟德中，高宗封太山，幸其宅，召見公藝，問其所以能睦族之道。公藝請紙筆以對，乃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以為宗族所以不協，由尊長衣食，或有不均，卑幼禮節，或有不備，更相責望，遂為乖爭，苟能相與忍之，則家道雍睦矣。

江州陳褒，十世同居，宗族七百口，每食設廣席，長幼以次坐，而共食之，有畜犬百餘，共一牢食，一犬不

至諸犬為之不食、

宋相李昉家子孫數世至二百餘口猶同居共爨田園邸舍所收及有官者俸祿皆聚之一庫計口日給餉婚姻喪葬所費皆有常數分命子弟掌其事其規模大抵出於翰林學士宗諤所制也、

范文正公仲淹為叅知政事時語諸子曰吾吳中宗族甚衆於吾固有親疎然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疎也苟祖宗之意無親疎則飢寒者吾安得不恤也自祖宗來積德百餘年而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苟獨享富貴而不恤宗族異日何以見

楊氏 塾訓 卷之一

四

吳云

祖宗於地下今何顏入家廟乎於是恩例俸賜常均於族人置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養濟群族之人擇族之長而賢者一人主其出納人日米一升歲衣縑一疋嫁女者五十千娶婦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葬者三十千墜幼者十千族之聚者九十口歲入給稻八百斛以其所入給其所聚沛然有餘仕而家居俟代者與焉仕而居官者罷其給此其大較也初公之未貴顯也嘗有志於是矣而力未逮者二十年及叅大政於是始有祿賜之入而終其志公既沒後世子孫脩其業承

其志如公之存也。

公自政府出歸姑蘇焚黃搜外庫惟有絹三十疋令掌吏錄親戚及閭里知舊自大及小散之皆盡曰宗族鄉黨見我生長幼學壯仕為我助喜我何以報之哉。

程太中公珣前後五得任子以均諸父之子孫嫁遣孤女必盡其力所得俸錢分贍親戚之貧者伯母劉氏寡居公奉養甚至其女之夫死公迎從女兒以歸教養其子均於子侄既而女兒之女又寡公懼女兄之悲思又取甥女以歸嫁之時官小祿薄

楊氏 證訊 卷之一

四

克已為義人以為難。

周濂溪先生奉已甚約俸祿盡以周宗族賓友家或無百錢之儲及知南康軍上印授婦妻子饘粥或不給亦曠然不以為意。

彭汝礪居家孝友事寡嫂甚謹兄無子為立後官之又官其弟汝方而後其子汝方聞公喪即棄官歸論者多之族人貧者分俸錢賙給或為置義庄

蔣生輕財重義其子侄不肖鬻田產者必隨其價買之既久度無以自給復舉以還不取錢已而又賣復買又還至於數四嘗泛海欲趨郡偶遭回風所

擊溺水舟行如飛已而見一人冉冉在水上隨風
赴舟所衆視之乃蔣也急取之問其故曰方溺時
如有一物藉吾足遂得順風相送至此人以為積
善之報云。

湯氏

塾記

卷之一

四三

吳二

婦德賢類

晉趙衰從晉文公在狄，取狄女叔隗，生盾。文公返國，以女趙姬妻衰，生原同。屏括樓嬰，趙姬請逆盾與其母，衰辭而不敢。姬曰：「不可，得寵而忘舊，不義。」好新而漫，故無恩。與人勤於隘厄，富貴而不顧無禮，棄此三者，何以使人？必逆叔隗及盾來，姬以盾為才，固請于公，以為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為內子而已下之。千古僅見此人。

齊桓公好淫樂，衛姬為之不聽。
楚莊王好弋獵，樊姬乃不食鳥獸之肉。

楊氏 塾 訓 卷之一

四三

漢鮑宣妻桓氏，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故以女妻之。裝送資賄甚盛，宣不悅，謂妻曰：「少君生富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禮。」妻曰：「大人以先生脩德守約，故使賤妾侍執巾櫛，既奉承君子，唯命是從。」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婦侍御服飾，更着短布裳，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拜姑畢，提甕出汲，脩行嬾道，鄉邦稱之。

扶風梁鴻，家貧而介潔，勢家慕其高節，欲妻之。鴻並絕不許。同縣孟氏有女，狀肥醜而黑，力舉石臼，揮對不嫁。行年三十，父母問其故，女曰：「欲得賢如

梁伯鸞者，鴻聞而聘之。女求作布衣麻屨，織作筐
筐緝績之具。及嫁，始以裝飾入門。七日而鴻不答。
妻乃跪牀下，請曰：「切聞夫子高義，簡斥數婦，妾亦
偃蹇數夫矣。今而見擇，敢不請罪。」鴻曰：「吾欲求
之人，可與俱隱深山者爾。今乃衣綺縞，傅粉墨，豈
鴻所願哉？」妻曰：「以觀夫子之志爾。妾自有隱居之
服，乃更推髻，着布衣，搽作具而前。」鴻大喜曰：「此真
梁鴻妻也。能奉我矣。」字之曰「德曜」。遂與偕隱。是皆
能正其初者也。夫嬾之際，以敬為美。

梁鴻避地於吳，依大家皋伯通，居廡下，為人賃舂。每

楊氏整

訓

卷之一

四

歸，妻為具食，不敢於鴻前仰視。舉案齊眉。伯通察
而異之，曰：「彼傭，能使其妻敬之如此，非凡人也。」方
舍之於家。

漢明德馬皇后，常衣大練，裙不加緣。朔望，諸姬主朝
請，望見后袍衣踈粗，反以為綺縠，就視乃笑。后辭
曰：「此繒，特宜染色，故用之耳。六宮莫不歎息，性不
喜出入遊觀，未嘗臨御憲牖，又不好音樂。上時幸
苑囿，離宮，希嘗從行。彼天子之后，猶如是，況臣民
之妻乎？」

唐岐陽公主適殿中少監杜棕，謀曰：「上所賜奴婢，卒

不肯窮屈。奏請納之。上嘉歎許可。因錫其直。悉自
市寒賤。可制指者。自是閉門。寂然不聞人聲。悰為
澧州刺史。主後悰行。郡縣聞主且至。殺牛羊犬馬
數百人供具。主至從者不二十人。六七婢乘驢。聞
葺約所至。不得肉食。驛吏立門外。昇飯食以返。不
數日間。聞於京師。衆譁說以為異事。悰在澧州三
年。主自始入。後三年間。不識刺史廳屏。彼天子之
女猶如是。况寒族乎。

唐禮部尚書王珪子敬直尚南平公主。禮有嬾見舅
姑之儀。自近代公主出降。此禮皆廢。珪曰。今主上

揚氏壘

詠

卷之一

四十五

余有仙

欽明。動循法制。吾愛公主。謁見豈為身榮。所以承
國家之美耳。遂與其妻就席而坐。令公主親執筭
行盥饋之道。禮成而退。是後公主下降。有舅姑者
皆備婦禮。自珪始也。

張氏二難者。孟仁妻鄭妙安。仲義妻徐妙圓也。徐富
而鄭貧。皆啟義睦。貧者不諂。富者不驕。恒於一室
紡績。尺布寸縵。不入私房。徐父家時有所饋。必納
於姑所。用則請而取之。不問孰為已物也。鄭歸寧
徐乳其子。不問孰為已子。雖諸兒亦不知其孰為
已母也。家蓄一猫一犬。猫為人所竊。犬取猫子乳。

之人以為和氣所感。太平間表其門為二難。

秦母柴氏。秦閨夫繼室也。生一子。與前妻一子俱幼。閨夫病且死。以前妻子囑之。柴氏鞠育無異心。辛勤紡績。遣二子就學。至正中。有惡少殺張福家屬者。福訴于官。連柴氏長子。法當誅柴氏引次子。詣官泣訴曰。殺人者吾次子。非長子也。次子曰。我之罪。可加於兄乎。鞠之至死。不易辭。官反疑次子非柴氏所出。訊之他囚。始得其情。官義柴氏之行。歎曰。妻割愛以從夫言。子趨死以成母志。此天理人情之至也。遂併二子俱釋之。有司上其事。旌其門而復其家。

宋女宗者。鮑蘇之妻也。既入養姑甚謹。鮑蘇去而仕於衛。三年而娶外妻焉。女宗之養姑愈謹。因往來者。請問鮑蘇不報。賂遺外妻甚厚。女宗之奴謂女宗曰。可以去矣。女宗曰。何故。奴曰。夫人既有所好。子何留乎。女宗曰。婦人以專一為貞。以善從為順。貞順者。婦人所寶。豈以專夫室之愛為善哉。若抗夫室之好。苟以自榮。則吾未知其善也。夫禮天子妻妾十二。諸侯九。大夫三。士二。今吾夫固士也。其有二不亦宜乎。且婦人有七去。七去之道。妬正為

首。妣不教吾以居室之禮。而反使吾為見棄之行。將安用此。遂不聽。事姑愈謹。宋公聞而美之。表其閭。號曰女宗。

晉曰。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文公從之。卒為晉名卿。

蔡人妻。宋人之女也。既嫁而夫有惡疾。其母將改嫁之。女曰。夫人之不幸也。柰何去之。適人之道。一與之醮。終身不改。不幸遇惡疾。彼無大故。又不遺妾。何以得去。終不聽。

楊氏塾訓 卷之一

四七

天

曾子出其妻。終身不取妻。其子元請焉。曾子告其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尹吉甫以後妻放伯。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庸知其得免於非乎。

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姜氏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不許。作栢舟之詩以見志。已下貞類

宋共公夫人伯姬。魯人也。寡居三十五年。至景公時。伯姬之宮夜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保傳不具。夜不下堂。待保傳之來也。保母至矣。傳母未至也。左右又曰。夫人少避火。伯姬不從。遂逮於火而死。

楚昭王夫人貞姜，齊女也。王出遊，留夫人漸臺之上而去。王聞江水大至，使使者迎夫人，忘持其符。使者至，請夫人出。夫人曰：「王與宮人約，令召宮人，必以符。今使者不持符，妾不敢從。」使曰：「今水方大至，還而取符，則恐後矣。」夫人不從。於是使者反取符，未還，則水大至，臺崩，夫人流而死。

曾爽從弟文叔妻譙郡夏侯文寧之女，名令女。文叔蚤死，服闋，自以年少無子，恐家必嫁已，乃斷髮為信。其後家果欲嫁之。令女聞即溲，以刀截兩耳，居止常依奩，及奩被誅，曾氏盡死。令女叔父上書與

楊氏 藝 訓 卷之一

四

天

曾氏絕婚，彊迎令女歸。時文寧為梁相，憐其少執義，又曾氏無遺類，異其意，沮乃微使人風之。令女嘆且泣曰：「吾亦惟之許之是也。」家以為信，防之少懈。令女於是竊入寢室，以刀斷鼻，蒙被而卧。其母呼與語，不應。發被視之，血流滿床。席舉家驚惶，往視之，莫不酸鼻。或謂之曰：「人生世間，如輕塵棲弱草爾，何辛苦乃爾！且夫家夷滅已盡，守此欲誰為哉？」令女曰：「聞仁者不以盛衰改節，義者不以存亡易心。曾氏前盛之時，尚欲保終。況今衰亡，何忍棄之。禽獸之行，吾豈為乎？」

魏溥妻房氏年十六溥卒房氏操刀割左耳投之棺中仍曰鬼神有知相期泉壤流血滂然喪者哀懼姑劉氏輟哭而謂曰新婦何至於此對曰新婦少年不幸早寡實慮父母未量至情覬持此自誓耳聞知者莫不感愴

周譙州司戶王凝妻李氏家青齊之間凝卒於官家素貧一子尚幼李氏携其子負其遺骸以歸東過開封止旅舍主人見其婦人獨携一子而疑之不許其宿李氏顧天已暮不肯去主人牽其臂而出之李氏仰天慟曰我為婦人不能守節而此手為

人執耶不可以一手并汚吾身即引斧自斷其臂路人見者環聚而嗟之或為之泣下開封尹聞之白其事於朝官為賜藥封瘡卹李氏而答其主人唐賈直言坐事貶嶺南以妻董氏年少與訣曰死生不可期吾死可別嫁董不荅引繩束髮以帛封之使直言署曰非君手不解直言貶二十年乃還署帛宛然及湯沐髮墮無餘

房玄齡微時病欲死謂妻盧曰吾病革君年少不可寡居善事後人盧泣入帷中剔一目以示信玄齡愈禮之終身焉

